

2024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本级）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负责编制本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五)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六)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

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覆盖全民、全市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由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55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49人。在职实有人数47人，其中：行政编制5

人，事业编制 42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机关退休 0 人，事业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数：401.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62 万元。其中：财政

经费拨款(补助)401.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49.6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2.73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收入 401.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01.62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总支出 401.62 万元, 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卫生健康支出 349.66 万元, 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22.78 万元,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1.20 万元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8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6.88 万元, 其中行政运行 187.8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60 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3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8.61 万元、提租补贴 4.1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401.6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03%，安排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62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401.62 万元。

2024 年预算支出：401.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62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补助)支出 401.6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66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6.88，住房保障支出 22.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支出：401.62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合计) 241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 21.6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合计) 29.23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 29.23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合计）349.66万元，人员经费（合计）189.04万元。公用经费（合计）21.62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医疗22.78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11.20万元和公务员医疗补助11.58万元。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合计）326.88万元，人员经费（合计）166.26万元，公用经费（合计）21.6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87.8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5.60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3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20.4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2.73万元，主要高阔住房改革支出22.73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8.61万元、提租补贴4.1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401.75万元，比2023年减少0.13万元，下降0.03%，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262.6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41万元和公用经费21.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4.68万元，增长20.50%。主要原因是：2024年职工正常调级、调入人员工资级别高等原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4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7.81万元、津贴补贴35.22万元、奖金82.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4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2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6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21.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70 万元、印刷费 0.08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1.89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8 万元、差旅费 3.15 万元、维修（护）费 0.35 万元、会议费 1.05 万元、培训费 0.99、工会经费 1.46 万元、福利费 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5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一样。其中：

（一）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本年没有公车运行费。

（三）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1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4.8 万元，减少 24.37%。具体明细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涉及 4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39 万元。分别是：蔡甸区医保局综合工作经费 50 万、基金审计经费 3 万、政府购买服务 64 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2 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武汉市蔡甸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 262.6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1.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70 万元、印刷费 0.08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1.89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8 万元、差旅费 3.15 万元、维修（护）费 0.35 万元、会议费 1.05 万元、培训费 0.99、工会经费 1.46 万元、福利费 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5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43.8 万元万元。其中：服务类 133.8 万元。货物类 1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个，预算金额64.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8人，每人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办公用房面积300平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套，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绩效目标涉及4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39万元。分别是：蔡甸区医保局综合工作经费50万、基金审计经费3万、政府购买服务64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22万。

2024年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